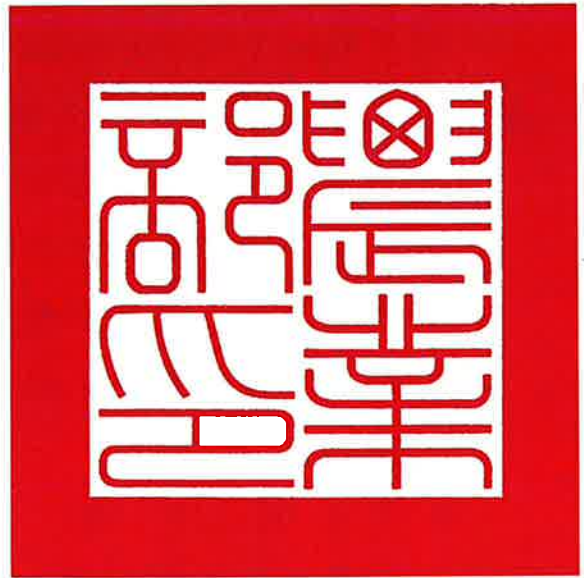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7580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

(一)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5月22日農防字第1091481579號公告。

(二)茲因本措施內容本部已納入114年2月7日農防字第1131870319號令修正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十條附件八之四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五點及第六點規範予以規範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措施。

四、原規定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 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 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)。

五、因本案屬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(三)聯絡人：甘技士

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

(五)傳真：02-23322200

(六)電子郵件：[aphia@aphia.gov.tw](mailto:aphia@aphia.gov.tw)

部長 陳駱季